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函

地址：40452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50號

承辦人：林秋高

電話：04-23592992

傳真：04-23509210

電子信箱：b12079824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所第一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生儀二字第1030000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殯葬送葬陣頭進入市區，禁止使用擴音器，以免影響居民環境生活品質，請轉所屬會員知照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西屯區福瑞里林里長103年1月13日電話陳情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已於崇德館前崇德路及東海館火化場附近台灣大道與福林路、玉門路與福科路、福順路與東大路及與福科路與安和路路口設置「進入本路段殯葬送葬陣頭禁止使用擴音器」之大型告示牌，以提醒殯葬送葬陣頭注意勿使用擴音器，請殯葬送葬陣頭確實遵守。
- 三、本次林里長陳情因該里福科路(玉門路至東大路間)邊，人口稠密住宅密集，殯葬送葬陣頭進入該路段陣頭噪音影響居民環境生活品質甚鉅，希能改善。故再重申請 貴會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直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福瑞里里辦公處、本所第一組、本所第二組

所長 賴 榮 裕